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勞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謝心瑜
被　　告　凱洛琳攝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744元【計算式：71,476元（積欠工資）＋2,200元（特別休假日折算工資）＋13,068元（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）＝86,744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惟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故原告於本件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，可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分之1之裁判費。又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應給付73,676元之工資【計算式：71,476元（積欠工資）＋2,200元（特別休假日折算工資）＝73,676元】，故其得免徵裁判費之數額應為425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（原告原應徵裁判費之總額）x 73,676/86,774（本件請求工資部分占原告全數請求之比例）x 1/2（免徵裁判費之比例）＝4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三、扣除前開免徵裁判費之數額，本件原告第一審應補繳納之裁判費為575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（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總額）－425元（本件可免徵裁判費之數額）＝575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
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游　誼